

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

黔商院教发〔2022〕22号

关于检查 2021 年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 通知

各教学学院部：

为切实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维护人才培养方案在执行中的严肃性和规范性，确保教学秩序稳定运行，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现对 2021 年本科所有专业进行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。

各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 2020-2021 第二学期和 2021-2022 第一学期开设的所有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，按学期对照强智教务系统中已经开设的课程进行**自查**，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况：

- 1、人才培养方案中应开设的课程未开设；
- 2、已开设课程与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不符，包括：课程名称不符、课程性质不符、考核方式不符、学分不符、开设学期不符等情况；

3、已开设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无对应课程；

4、专业选修课是否如期开出。

学院在检查核对时以专业为单位填写**2021年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检查表**（见附件1），并以学院为单位提交**2021年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自查报告**（见附件2），重点对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、具体问题和改进办法进行说明，并于**2022年3月21日前**，将附件1和2电子版交教学研究与教材科。

联系人：廖斌

联系方式：269888563（QQ）、15085966144（电话）

附件：1. 2021年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检查表

2. 2021年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自查报告

